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3484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倍路生

申请人 杭州知识矩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99号华业发展中心12层120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液；不含药物的个人私处清洗液；家用化学清洁制剂；芳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保湿乳液；洗澡用化妆品；非医用漱口剂；熏香；室内用空气芳香剂；

第5类：阴道润滑剂；医用阴道清洗液；抗菌洗手液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驱虫用香；医用眼罩；卫生巾；医用敷料；创口贴（绷敷材料）；

第9类：图像、图表和文字处理软件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数据处理设备；计算机；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智能卡（集成电路卡）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计算机存储设备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网络通信设备；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按摩器械；医用体温计；电疗器械；理疗设备；超声波面部美容治疗仪；医用膝关节护具；吸奶器；非化学避孕用具；矫形用物品